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0,859,951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88,446,727 (99.99)	1 (0.01)
2(a)	重選吳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588,446,727 (99.99)	1 (0.01)
2(b)	重選張子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1,588,446,727 (99.99)	1 (0.01)
2(c)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88,446,727 (99.99)	1 (0.01)
2(d)	重選張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88,446,727 (99.99)	1 (0.01)
2(e)	重選李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88,446,727 (99.99)	1 (0.01)
2(f)	重選羅裔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88,446,727 (99.99)	1 (0.01)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88,446,727 (99.99)	1 (0.01)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588,446,727 (99.99)	1 (0.01)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股份」)。	1,588,446,627 (99.99)	101 (0.01)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588,446,727 (99.99)	1 (0.01)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加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588,446,627 (99.99)	101 (0.01)

註：決議案之全部內容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